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基于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要求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	2016年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0511,357.73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94,462.76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4,132,524.87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102,865.4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0.00 元。	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金额 1,195,193.96 元，营业外支出金额 44,921.9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150,272.04 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